

附件1

委托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委托方	受托方	备注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省财政厅	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不含深圳市）	深圳市依特区法规行使审批权
2	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执业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省财政厅	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不含深圳市）	深圳市依特区法规行使审批权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未实施严格的逐级复核制度，未按规定编制和保存审计工作底稿；未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违反执业准则、规则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财政厅	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	
4	对会计师事务所采取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拒绝提供申请执业许可情况的真实材料；对会计师事务所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财政厅	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	
5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财政厅	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	
6	对注册会计师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未实施严格的逐级复核制度，未按规定编制和保存审计工作底稿；未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违反执业准则、规则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财政厅	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委托方	受托方	备注
7	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中违反规定对于下述情形不予拒绝出具有关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 and 文件；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行政处罚	省财政厅	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	
8	对会计师事务所向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不及时报送相关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财政厅	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	
9	对资产评估机构持续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办理备案情况、资产评估执业质量情况的行政检查，包括年度检查和必要的专项检查。	行政检查	省财政厅	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	
10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	行政检查	省财政厅	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不含深圳市）	
11	办理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变更备案。	行政确认	省财政厅	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	
12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省财政厅	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该事项调整由地级以上市财政、税务部门共同实施。省财政厅将该事项中财政部门负责的审核权限委托地市财政部门实施
13	社会团体、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省财政厅	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该事项调整由地级以上市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共同实施。省财政厅将该事项中财政部门负责的审核权限委托地市财政部门实施